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操作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操作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2032

10位ISBN编号：7511812031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徐永前 主编

页数：32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操作实务>>

### 前言

据媒体报道，为了七件展品安全抵达上海参加世博会展览，法国派出七架专机专程运送，同时为七件展品购买了高达十亿欧元的保险。

有人感到困惑并据此将法国馆评为“最雷人展馆”。

对于这种疑惑，法国馆馆长方可的回答是：“七件珍品均是法国国宝，不能放在一架包机里。

万一坠机了，七件宝贝全没了，我们就会成为法国的千古罪人。

”法国人的风险意识可见一斑。

“风险”一词的由来，最为普遍的一种说法是来源于远古时期渔民长期出海捕捞的实践。

先民们每次出海，都要经历暴风给他们带来的无法预测的危险，这使他们认识到“风”即意味着“险”，因此逐渐有了“风险”一说。

风险是一个抽象的概念，既看不见也摸不到，但却令人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它的存在。

财产毁灭、人员伤亡、市场和企业的突然崩溃充分反映出真实世界的危险。

尤其是全球化、信息化、现代化进程不断深入的当今社会，日益活跃的人流、物流、资本流、信息流，进一步加强了风险的不确定性、不可预测性和不可控制性，人们越来越感到自己置身于一个充满风险的世界之中，一个前所未有的“高风险时代”已然到来。

当然，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企业也不能豁免，不断加剧的竞争态势、日趋严苛的监管环境、海量信息的不断冲击和各类不确定因素的滋扰，使企业面临的风险陡然增加。

我们看到，大量的企业因为风险应对不力而遭受灭顶之灾。

本土企业如秦池、三株、三鹿，等等，企业家的豪言壮语犹在耳边，而企业却已轰然倒下；国际上的案例更是比比皆是，世通、安然、安达信、贝尔斯登，这些曾经辉煌的明星企业如今已成为人们心中“遗失的美好”。

成立于1850年的雷曼兄弟，在经历美国内战、两次世界大战、经济大萧条、“9·11”事件后一直屹立不倒，然而就是这家被形容为“19命之猫”的企业，也可以在一夜之间破产并引发全球金融市场陷入危机，并最终在世界范围内演化为自1929年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经济危机，充分印证了“100-1=0”的风险定律。

为了指导企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企业稳步发展，2006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台了《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国资发改革（2006）108号]对中央企业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基本流程、组织体系、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监督与改进、风险管理文化、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进行了详细阐述，同时也对《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贯彻落实提出了明确要求。

##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操作实务>>

### 内容概要

本书特色 一、清晰的操作流程 本书从企业法律风险环境分析到风险识别，再到法律风险评价与分析、法律风险控制与实施评估，整个流程清晰完整，且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二、典型的重大法律风险例示 本书精选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合同、知识产权、对外直接投资等方面的再大法律风险，进行详细分析和阐述，指出风险点，揭示防范要义。

三、全面的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现状分析

##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操作实务>>

### 作者简介

徐永前，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兼国资法治高峰论坛秘书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教育委员会委员、民事委员会副主任兼统筹城乡发展法治论坛主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大型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制度研究》课题组组长。

著名国企改上市并购，公司治理和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法律专家，其有丰富的实务操作经验。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市场研发委员会负责人。

1989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联合导师。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指南》（国家标准，送审稿）审查专家。

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法》配套法律研究课题组专家、《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指南》编审，《公司法辞解》主编，北京市政府《企业改制上市操作指南》编委（负责律师篇工作）。

主持并主笔制定了全国律协《律师承办国有企业改制与公司治理业务操作指引》、《律师办理风险投资与股权激励业务操作指引》、《律师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与相关治理业务操作指引》等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

律师实务论文曾连续多次获全国或省部一等奖。

叶小忠，《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指南》（国家标准，送审稿）审查专家。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香港大学EMBA，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合同处经理，律师，企业法律顾问，高级经济师，高级管理咨询顾问，北京仲裁委仲裁员，国家标准委法律风险管理标准化工作组委员，亚洲风险协会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法学会信息法学会理事，北京通信法制研究会理事。

##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操作实务>>

### 书籍目录

第一篇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操作实务	第一章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概述	第一节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
一、企业法律风险的内涵	二、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内涵	三、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现状
四、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趋势	五、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目标	六、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原则
第二节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体系	一、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体系的内涵	二、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体系的特点
三、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构建思路	四、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构建方式	第二章 企业法律环境分析与风险识别操作实务
第一节 企业法律风险环境分析操作实务	一、企业法律风险环境分析的概念	二、企业法律风险环境分析的主要内容
三、企业法律风险环境分析的预期目标	四、企业法律风险环境分析的具体方法	五、企业法律风险环境分析报告
第二节 企业法律风险识别操作实务	一、企业法律风险识别的概念	二、企业法律风险识别的主要内容
三、企业法律风险识别的预期目标	.....	第二篇 企业重大法律风险例示
第三篇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现状附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lt;&lt;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操作实务&gt;&gt;

## 章节摘录

插图：这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而对缔约双方提出的必然要求。

在缔约过失责任中，由于合同尚未成立，不能使有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为违约责任是以合同有效成立为条件。

按传统民法原理也无法要求承担侵权赔偿，因侵权责任要求严格，对受害人保护极为不利。

故为弥补上述不足，由德国法学家耶林首倡缔约过失责任，我国的《合同法》对此也予以采用，这一责任要求把缔约人在契约交易外的义务纳入契约上的积极义务，即“善尽必要的注意”，无论合同成立与否，是缔约方必须承担的法定义务。

这一规定意味着合同虽尚未成立，但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应先承担合同风险。

我国《合同法》第42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合同法》第43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

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上述规定了合同尚未缔结有可能承担法律风险。

要约、承诺是合同成立过程中意思表示必经的两个阶段。

如果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提出要约，一经对方承诺，那么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就成立了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按照《合同法》第14条的规定，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内容具体明确；（2）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承诺则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的承诺除外。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要约、承诺与合同法律风险的关系主要体现在判定合同的意思表示及合意或交换意思表示的过程。

在现实生活中，如果没有充分的订约或履约把握，切不可把要约当作要约邀请看待，因为要约一经承诺，即告合同成立。

要约和承诺应符合《合同法》的要件，否则存在巨大的法律风险。

二、不当履行的法律风险1.不当运用抗辩权的法律风险我国《合同法》针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明显履约风险，赋予了签约人三项自救性质的措施，包括同时履行抗辩权、后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这是从立法的高度赋予当事人自救的法律权利。

合同履行中抗辩权行使。

抗辩权是指对抗对方的请求或否认对方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我国《合同法》第66条、第67条、第68条分别规定了同时履行抗辩权、后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

作为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完全可以依据法律赋予的权利，减少和避免合同法律风险。

##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操作实务>>

### 编辑推荐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操作实务》：构建全面、实用的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打造专业、高效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助您识别风险、分析风险、控制风险、科学决策、创造价值。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操作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